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1-010 号

被处罚人：赵芹娣（住址：

）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填写患者病历资料时将“宫腔镜探查术+宫腔粘连分离术+清宫术”错写为“宫腔镜粘连分离术+清宫术”，且未在手术记录上填写手术起止时间，构成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2025 年 8 月 26 日《专家意见》1 份；2、2025 年 9 月 15 日赵芹娣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3、患者病历资料 1 份；4、邢台妇产医院手术分级管理目录 1 份；5、赵芹娣手术操作授权申请表 1 份；6、2025 年 8 月 7 日就诊情况说明 1 份；7、赵芹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8、赵芹娣医师执业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；9、邢台妇产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10、授权委托书 1 份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规定。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小写 100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